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6 年图书馆电子资源服务采购

07 分标: EBSCO ASP+BSP

项目名称编号: GXZC2025-D3-003481-CGZX

合同编号: GXZC2025-D3-003481-CGZX-07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崇左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12月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D3-003481-CGZX-07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1025号
供应商(乙方)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GXZC2025-D3-003481-CGZX
签 订 地 点 广西崇左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12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6 年图书馆电子资源服务采购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EBSCO ASP+BSP 数据库
3. 服务期: 2026.1.1--2026.12.31
4. 交付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 服务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劳务费、清洁费等所有费用。如招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EBSCO ASP+BSP	1	1 套	20320.00	20320.00	
合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万零叁佰贰拾元整</u> (小写) 20320.00 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则，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货物或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①.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②.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③.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④. 采购人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货款

⑤.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1日，或经1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

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0.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0.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与否，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崇左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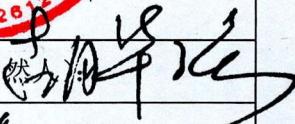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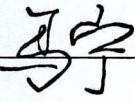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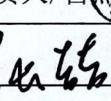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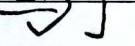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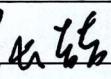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进行备案。

甲方（章）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乙方（章）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崇左市城南区佛子路 36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8 层 B 座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870602	电话：010-8403934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hang_zhe@bjzhongke.com.cn
开户银行：建行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金宝街支行
账号：45001598054059286666	账号：3298 5602 3954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100011

合同附件 1

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1、保证提供产品是正规渠道采购。
 - 2、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我方解决好资源所有版权问题。
 - 3、远程访问开通 1 年，对采购方 IP 开放，全年提供全天 24 小时网络服务，无并发数限制。
2. 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 1、用户可以访问数据库所有资源，在合同期内供应商保证全套系统的良好运行，且用户享有与供应商服务器同步的数据和平台的更新升级。
 - 2、根据采购方要求，如数据库出现问题，将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予以解决。
 - 3、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随时为采购方提供服务。
3.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保修期为 1 年；保证在期限内正常使用。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5年12月3日

乙方(章)



2025年12月3日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售后服务承诺书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致力于数据库服务的创新和发展，对数据库基本服务承诺如下：

一、服务理念和宗旨

1、我们的服务理念是以优惠的供货价格、较快的供货方式、较好的售前售后服务为采购方提供正版数据库，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2、我公司将始终坚持“服务第一、信誉第一、千方百计满足客户需求”的宗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我们愿以丰富的经验，专业化的服务，为采购方的文献资源建设和保障尽一份力量。

3、我公司将按照采购方数字资源建设整体要求，对电子资源进行全面调研，定期、及时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电子资源目录（纸版和电子版 Excel 格式）及调研报告供选择参考。

二、数据库质量承诺

1、我公司保证供货的数据库符合采购人相关规定，并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如采购方发现所供的数据库为盗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及费用和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三、售前服务承诺

1、我方负责对所提供的数据库进行内容审查，确保数据库符合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数据库来源于正规渠道，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在电子出版物信息来源方面，我公司有广泛和通畅的采购渠道，能第一时间获取电子出版物的最新信息。我公司业务人员具备较强的信息搜集整合处理能力，将定期、及时向采购方准确提供电子出版物的最新信息和变化情况（如兼并、出版状态变化、载体变化等）。

3、我公司定期向采购方推荐新的在线产品信息，并根据采购方的个性化需求，可免费提供一段时期的新型电子产品试用服务，并提供试用期间的使用统计数据。

4、我公司能提供准确、及时、快速的服务响应。对采购方提出的订购服务能准确理解和响应，对中标后订购服务中出现的问题，能够通过规范有效的措施及时、快速地做出反应并积极解决；对采购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能够积极配合予以满足。

四、售中服务承诺

1、在我公司的计算机系统中，已经建立了专门的订单数据库，并一直有专人负责管理，随时进行信息跟踪。

2、在用户使用数据库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连接、检索、运行、下载等使用问题，我们会负责及时提供给用户必要的产品应用和技术支持服务，尽快解决用户的问题。

3、为了使我们的服务更加深入、细致，我公司将派专人负责向贵单位了解数据库的使用情况，并根据信息反馈及时调整我们的服务。

五、售后服务承诺

1、在收到订单后保证及时做好发订工作，未能正常发订的产品应注明原因并通知采购方。在未征得采购方同意情况下，不会更换正式订单。

2、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内容、格式和周期及时提供数据库的真实出版信息、开通信息。

3、我方在收到订购款后能够按时保证采购方对产品的正常使用。收到订单一周之内向采购方反馈订单执行信息。我公司主动提醒采购方及时办理订购与续订等手续；并可以给予订购方一定的账期服务。

4、我公司完全履行服务承诺，如由我公司造成无法兑现的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5、送货服务，提供门到门送货方式，保证按采购方要求免费配送配套光盘等材料到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限服务承诺

对于采购方所采购的订阅模式电子资源，我方承诺质保期为订阅期全程；所采购的数据买断模式的电子资源，质保期不限，可随时提供质保服务。

维护服务收费标准：在用数据库的质保期内我司承诺免费维修，及时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七、结算与收款服务

1、我方所报价格包含了为采购方提供电子资源订购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正式结算时，根据实际供货情况，开具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正规发票，提供汇款单位名称、账号、开户行等信息。

3、我公司按照采购方要求，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结算单和结算清单。

八、其他服务

如果中标，我公司将从组织上确保各项承诺的履行；从订购、订单跟踪、客服、财务到物流等各个环节都将指派专人负责。公司也将积极协调各个相关部门，全力以赴做好服务工作。

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与采购方协商解决。

九、服务响应

1、**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网络/邮件支持，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并在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如遇复杂情况，将提前和采购方沟通说明原因及预计解决的时间。

2、**专人对接。**本项目专人服务代表：张喆，联系电话：18617356816，zhang_zhe@bjzhongke.com.cn，QQ：691080414，同时根据此次投标项目的需要，将抽调各个岗位的核心成员，组成项目组提供服务，此部分详见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人员的详述。

3、**响应内容。**提供一年质保服务，定期进行现场回访，并随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QQ 等跟进数据库使用情况；数据库发生问题后，提供热线、邮件、网络、上门等服务方式的咨询解答和技术支持服务；承诺不分节假日按照需方要求随时提供服务；

能准确解释订购合同；能做到提醒数据库公司定时向采购方通报数据库产品变化情况，提供介绍资料和操作指南、数字资源 COUNTER 标准使用统计表（非 counter 标准我方将解释各指标的具体含义）等，并及时向采购方通知数据库公司和代理服务商相关人员的变化情况。在数据库使用期间，如遇到采购方 IP 地址变更，接到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 IP 地址的工作，保证数据库的正常使用。保障采购方与数据库商的联系及时通畅。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广西民族师范学院的委托，就2026年图书馆电子资源服务采购（GXZC2025-D3-003481-CGZX）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单一来源协商，经协商，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分标7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贰万零叁佰贰拾元整（¥20,320.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关维

联系电话：0771-8600432

采购人联系人：王彤

联系电话：0771-7870866

